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

96.10.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66118 號函核定  
102.6.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4452 號函核定  
103.1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4271 號函核定  
109.3.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2084 號函備查  
109.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5866 號函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
- 四、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以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 （五）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

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七、經本校培育之學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專門課程者得適用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